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或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1) 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致股東通函中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事宜之補充通函
及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該通函第13至16頁。

本補充通函隨附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敬請按照隨附的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在填妥及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2
附錄一 – 擬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5
附錄二 – 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14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5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此外，於本補充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該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致股東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截止時間」	指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
「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連同該通函及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該通函第13至16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隨附之新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本補充通函第15及16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TRINITY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執行董事：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S先生(行政總裁)
邱晨冉女士
何卓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GBM, GBS, CBE* (主席)
邱亞夫先生
北畑稔先生
Daniel LALONDE先生
孫衛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李錦芬女士
利子厚先生
辛定華先生
Paul David HAOUZI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88號
利豐大廈8樓

敬啟者：

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致股東通函中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事宜之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其中載有關於(1)完成認購1,846,000,000股認購股份；(2)董事變更；及(3)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當中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大會議程之一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之變動以供考慮及批准和該等董事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iii)就填寫和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之資料。

重選董事

於寄發該通函後，並且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中所披露，董事會之成員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已有如下變更：

- (i) 馮詠儀女士、馮國綸博士、馮裕銘先生、Jean-Marc LOUBIER先生、Srinivasan PARTHASARATHY先生、王日明先生及張嘉聲先生辭任董事；及
- (ii) 邱亞夫先生、邱晨冉女士、Paul David HAOUZI先生、何卓賢先生、北畑稔先生、Daniel LALONDE先生及孫衛嬰女士獲委任為董事(統稱「**新任董事**」)。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馮國經博士、鄭李錦芬女士、Srinivasan PARTHASARATHY先生及王日明先生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由於Parthasarathy先生及王日明先生已辭任董事職位，他倆不須為公司細則之重選條文所規限。

根據公司細則第83條，任何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無論是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將一直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下次本公司舉行的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因此，所有新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鑑於上述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共有九位退任董事(包括馮國經博士、鄭李錦芬女士、邱亞夫先生、邱晨冉女士、Paul David HAOUZI先生、何卓賢先生、北畑稔先生、Daniel LALONDE先生及孫衛嬰女士)將會卸任，並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及Paul David HAOUZI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知悉鄭女士及Haouzi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指引所要求並認為彼等乃獨立人士，因此應獲重選連任。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二項決議案有關重選退任董事須按上述情況作出修改，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九位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重選各退任董事將個別由股東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在寄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之該通函後，董事會之成員有所變更，因此本補充通函已於第15及16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並隨附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以納入有關變更。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閣下按照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敬請特別留意本補充通函附件二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之安排。

推薦意見

董事除於該通函作出推薦意見，亦認為本補充通函所載重選所有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馮國經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馮國經博士、鄭李錦芬女士、邱亞夫先生、邱晨冉女士、Paul David HAOUZI先生、何卓賢先生、北畑稔先生、Daniel LALONDE先生及孫衛嬰女士(「該等董事」)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該等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馮國經博士 *GBM, GBS, CBE*，72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擔任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國際企業馮氏集團的集團主席，旗下主要營運集團公司經營貿易、物流、分銷及零售業務，當中包括上市的利豐有限公司、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利亞零售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馮博士自二零一二年五月退任利豐有限公司的集團主席後便出任其榮譽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馮氏零售集團有限公司及Fung Trinity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馮博士持有麻省理工學院電機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哈佛大學商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馮博士出任在香港之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及土耳其之Koç Holding A.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香港大學「亞洲環球研究所」之顧問委員會主席，該研究所為肩負並延續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之使命而成立的跨學科智庫，而馮博士曾為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之創院主席(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在公職方面，馮博士為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基建融資促進辦公室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馮博士出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彼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二零零三至二零一八年)、香港政府經濟發展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八年)、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一九九一至二零零零年)、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商業顧問委員會的香港區代表(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三年)、香港機場管理局主席(一九九九至二零零八年)、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九年)、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主席(二零零四至二零一三年)、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二零零五至二零一二年)、國際商會主席(二零零八至二零一零年)、世界貿易組織「世界貿易未來」的高級別諮商小組成員(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以及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副理事長(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一零年，香港政府分別頒授金紫荊星章及大紫荊勳章予馮博士，以表揚彼對社會作出的傑出貢獻。

馮博士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膺選連任。彼作為董事會主席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以及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薪酬為每年50,000港元，該等袍金乃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市值相若之公司之袍金範圍，並由董事會(並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馮博士於合共674,271,555股股份中以下述形式擁有權益：(i)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經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ng Trinity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616,413,760股股份；(ii)由馮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的信託中的受託人HSBC Trustee (C.I.) Limited(「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25,244,000股股份；及(iii)由馮博士配偶所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32,613,795股股份。經綸乃分別由受託人和馮國經博士各自擁有50%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馮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此外，彼並無其他事宜須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鄭李錦芬女士，65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女士為非牟利民間機構團結香港基金的總幹事，該基金會為就香港短期及長遠發展需要進行獨立研究的智庫。

鄭女士於一九七七年加入美資直銷公司安利香港展開其事業，至二零零五年晉身為安利企業執行副總裁。彼直接負責安利大中華區和東南亞等地的業務。彼以帶領安利於一九九一年進入中國市場著稱，並同時出任安利(中國)行政主席直至其於二零一一年春季退休。在其領導下，安利(中國)克服了在國內所面對有關監管及營運的挑戰，及至二零一零年增長成為一家銷售額逾人民幣219億元的企業。於二零零七年，鄭女士獲CNBC頒發年度「中國最佳人才管理獎」。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彼兩度榮膺美國《福布斯》雜誌評選為「全球百位最具影響力女性」之一。於二零一零年，彼亦獲《財富》雜誌(中文版)推舉為該年度「中國最具影響力的二十五位商界女性」之一。

鄭女士現為安利公益基金會的創會主席及榮譽主席以及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現為在香港上市的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澳洲上市的Amcor Limited及瑞士上市的雀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任在馬來西亞上市的Amway (Malaysia) Holdings Berhad、在香港上市的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及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其為於香港上市的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女士的董事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以及作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額外酬金分別為8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該等袍金乃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而市值相若之公司之袍金範圍，並由董事會(並經股東批准)不時酌情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彼並無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此外，彼並無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披露的其他資料。

邱亞夫先生，60歲，為邱晨冉女士的父親，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邱先生現任山東如意國際時尚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山東如意」)的董事會主席，負責如意集團業務發展的全面管理工作。邱先生在紡織服裝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自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加入如意集團以來，邱先生曾在如意集團內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濟寧毛紡織廠的書記、副主任、廠長助理及副廠長、山東如意毛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兼副總經理，後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被擢升為山東如意毛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之後兼任山東如意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擔任山東如意的董事會主席。邱先生目前分別擔任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Renown Incorporated(「Renown」)及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SMCP S.A.S.的董事。彼亦為：

- 中國第10、11、12及13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委員；
- 經認證合格的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人員；
- 中國企業聯合會副會長；
- 中國企業家協會副會長；
- 中國紡織工業企業管理協會(中國紡織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
- 中國毛紡織行業協會副會長；及
- 西安工程大學客座教授。

邱先生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全國勞動獎章以及山東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的稱號。邱先生亦被評為二零一零年中國紡織服裝行業中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

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東華大學的管理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東華大學的工程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先生是一名工程技術應用研究員及高級工程師。

邱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の董事任期為三年，須受本公司的細則項下的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所規限。

邱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並須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董事袍金將由股東及/或董事會根據董事在履行職責時的問責性、職責、估計彼等所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以及彼等將參與工作的複雜程度，並參考董事袍金的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邱先生分別透過Renown及山東如意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如意品牌控股有限公司擁有21,415,633股股份及1,846,000,000股股份的法團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亦無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邱晨冉女士，37歲，為邱亞夫先生的女兒，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邱女士現任山東如意的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總裁，負責如意集團的品牌及國際投資的發展事務。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如意集團，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被擢升至其目前的職位，即山東如意之董事會副主席。邱女士目前亦分別擔任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Renown及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SMCP S.A.S.的董事。

邱女士在業界獲得數個獎項，例如中國服裝協會的「時尚創新獎」(Fashion Innovation Award)及山東省「品牌建設名家獎」(Brand Builder Award)。

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取得中國蘇州大學藝術學院的藝術設計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的國際時尚零售碩士學位。

邱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の董事任期須受本公司的細則項下的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所規限。

邱女士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並須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董事袍金將由股東及/或董事會根據董事在履行職責時的問責性、職責、估計彼等所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以及彼等將參與工作的複雜程度，並參考董事袍金的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邱女士並無在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邱女士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亦無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Paul David HAOUZI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Haouzi先生現任Bluebell Ltd.大中華區的總裁。Haouzi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法國集團碧諾－春天－雷都(Pinault-Printemps-Redoute) (現稱開雲集團)亞洲區的執行副總裁。其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彼於Bluebell集團內擔任台灣及大中華區多個管理職位。Haouzi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加入Bluebell Ltd.擔任大中華區總裁之前，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喬治阿瑪尼(Giorgio Armani)亞太地區的首席執行官。

Haouzi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索邦大學(Sorbonne University)的亞洲研究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八年進一步取得北京大學的中國文學深造證書及HEC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Haouzi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の董事任期為三年，須受本公司的細則項下的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所規限。

Haouzi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額外袍金100,000港元，該等袍金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並須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董事袍金將由股東及/或董事會根據董事在履行職責時的問責性、職責、估計彼等所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以及彼等將參與工作的複雜程度，並參考董事袍金的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Haouzi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aouzi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亦無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何卓賢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如意集團，擔任山東如意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戰略官及中國如意國際時尚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總裁，負責如意集團的戰略發展及收購。何先生擁有逾13年企業融資及併購的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在法國巴黎銀行的香港及巴黎投資銀行團隊工作。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曾在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的投資銀行團隊工作。

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倫敦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已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何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の董事任期須受本公司的細則項下的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所規限。

何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並須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董事袍金將由股東及/或董事會根據董事在履行職責時的問責性、職責、估計彼等所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以及彼等將參與工作的複雜程度，並參考董事袍金的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何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彼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何先生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亦無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北畑稔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北畑先生現任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Renown的總裁、執行官及董事。北畑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加入Renown，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被擢升為現時的總裁職位之前，曾擔任企業規劃部總經理。在此之前，彼在職業生涯的大部分時間均負責Renown的全球營運業務，擔任海外部門(東京)的總經理、Renown America, Inc. (紐約)的總裁和香港瑞納國際時尚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的董事。北畑先生現時亦為日本服裝時尚產業協會的副主席。

北畑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三月取得日本東京明治大學的商業及貿易學士學位。

北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の董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項下的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所規限。

北畑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以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額外袍金100,000港元，該等袍金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並須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董事袍金將由股東及/或董事會根據董事在履行職責時的問責性、職責、估計彼等所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以及彼等將參與工作的複雜程度，並參考董事袍金的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北畑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北畑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亦無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Daniel LALONDE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Lalonde先生現任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SMCP S.A.S. (「SMCP」)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Lalonde先生在零售和奢侈品行業擁有24年的國際經驗。Lalonde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奈斯派索(Nespresso)北美洲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展開其管理生涯；其後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為瑞士洛桑擔任雀巢奈斯派索股份有限公司(Nestlé Nespresso SA)的全球首席運營官。隨後，彼加入了路威酩軒集團(LVMH group)，在該公司任職的十年期間，彼首先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路威酩軒鐘錶珠寶(LVMH Watches & Jewelry)北美洲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北美洲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最後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酩悅/唐培里儂(Moët & Chandon/Dom Pérignon)的全球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彼在加入SMCP集團之前，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於紐約擔任拉夫勞倫國際(Ralph Lauren International)的總裁。Lalonde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加入SMCP集團。

Lalonde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加拿大安大略省滑鐵盧大學的數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出任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董事會成員。

Lalonde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の董事任期為三年，須受本公司的細則項下的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所規限。

Lalonde先生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袍金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並須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董事袍金將由股東及/或董事會根據董事在履行職責時的問責性、職責、估計彼等所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以及彼等將參與工作的複雜程度，並參考董事袍金的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Lalonde先生並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alonde先生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亦無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孫衛嬰女士，46歲，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孫女士現任山東如意的首席執行官，負責就如意集團的重大事件和生產策略相關事宜作出決定及提供有關意見。孫女士在紡織服裝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如意集團，擔任山東如意毛紡服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員，其後被內部擢升為主任及廠長。其後，孫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山東如意毛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主管及副總經理。孫女士自二零零三年二月開始一直任職於山東如意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項職務，包括總經理及副總裁。孫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被擢升至現有職位。孫女士目前亦分別擔任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Renown及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的SMCP S.A.S.的董事。

孫女士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全國優秀紡織企業家的稱號。

孫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天津紡織工學院的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東華大學的紡織工程碩士學位。孫女士為註冊高級工程師。

孫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の董事任期為三年，須受本公司的細則項下的退任及膺選連任條文所規限。

孫女士每年可獲董事袍金200,000港元以及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額外袍金50,000港元，該等袍金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並須受本公司的細則所規限。董事袍金將由股東及/或董事會根據董事在履行職責時的問責性、職責、估計彼等所需投入的時間及精力以及彼等將參與工作的複雜程度，並參考董事袍金的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孫女士並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在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彼確認目前並無任何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亦無任何需要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項。

倘股東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擬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敬請將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遞交。在此情況下，毋須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送呈股份過戶登記處。

倘股東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敬請留意：

- (i) 倘股東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將視作該股東送呈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提呈/修改之決議案)按股東先前給予之指示或(倘未有給予指示)自行酌情投票。
- (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將撤回及取代股東先前已送呈之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而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該股東送呈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股東於截止時間後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於截止時間前送達惟並未正確填妥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若已正確填妥)將視作該股東送呈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根據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第(i)項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因此，敬請股東必須謹慎填寫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呈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

敬請股東注意，填妥及遞交第一張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之股份是由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等中介人持有，或是以閣下代名人義登記)，閣下將不會直接從本公司收到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TRINITY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旨在就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補充，以召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之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之全文將被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2. 重選以下董事：

- (i) 馮國經博士；
- (ii) 鄭李錦芬女士；
- (iii) 邱亞夫先生；
- (iv) 邱晨冉女士；
- (v) Paul David HAOUZI先生；
- (vi) 何卓賢先生；
- (vii) 北畑稔先生；
- (viii) Daniel LALONDE先生；及
- (ix) 孫衛嬰女士。」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資料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姚婉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補充通函隨附**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initygroup.com 登載。

有關填寫及遞交第二張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二。

2.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其他普通決議案、記錄日期以及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